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林倩麗教授（「林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14日起生效。

林教授，62歲，於2015年6月1日起被任命為武漢學院校監兼校董。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曾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國際事務及行政教育）及會計學講座教授，並於1994年成為首位在香港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博士的學者。彼亦出任中國內地多間大學榮譽教授及客座教授，並於2007年至2008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Sloan管理學院委任為訪問學人。林教授於2008年至2014年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研究資助局成員，並於2008年至2013年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林教授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其間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副主席。林教授於2005年至2014年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於2005年至2013年曾出任中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亦自2014年起一直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該公司的顧問。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專業會計師和特許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林教授與本公司已簽訂聘書，自2017年8月14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聘書，林教授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50,000元的董事袍金，款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教授(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隨著林教授獲委任，(i)董事局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2017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趙立軍先生	韓小京先生
李虎先生	姚大鋒先生	王志峰先生
王葉毅先生	方軍先生	孫文德先生
沈培英先生	上官清女士	靳慶軍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